

**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
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，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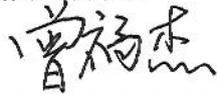
2019年2月25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扬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扬星文化”）40%的股权（认缴出资2400万元，实缴出资0万元）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元创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。2019年5月，扬星文化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扬星文化股权。转让扬星文化股权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，不属于对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情形。

除前述交易外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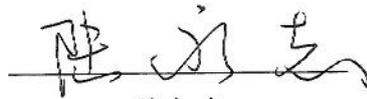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曾福杰



陆永志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



刘一鸣

